

東吳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學系名稱：法律學系

一、110學年度校系分則「指定項目內容」之審查資料

項目：修課紀錄(B.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、多元表現(E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)、學習歷程自述(N.自傳、O.讀書計畫)

說明：1.審查資料提供指定項目「審查資料」及「面試」使用。

2.學測及審查成績特優者，得逕予錄取，不須參加本系面試。

二、學系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

招收個人特質與能力適合就讀法律系之學生，以培育專業優秀法律人才。

三、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(B.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	1.高中(職)學業總平均成績 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 2.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	應屆畢業生由高中統一上傳，其餘考生請上傳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(需蓋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)。
學習歷程自述 (N.自傳)	1.與法律學系之連結 2.人格特質與能力	1.請具體說明求學過程中(不限高中階段)與法律或法律學系連結的人、事、物。 2.請說明自己的哪些人格特質適合就讀法律學系?或是你預先做了哪些準備以讓自己具備適合就讀法律系的能力? 3.請描述你曾遭遇過的最大的困難或挑戰，你如何面對或解決它?以及此經歷對你的影響或啟發。
學習歷程自述 (O.讀書計畫)	1.申請動機 2.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 3.畢業進路	1.請描述你對本系的瞭解，為何選擇本系?申請本系的動機理由，以及對於本系的想像與未來展望。 2.高中期間已經做好哪些就讀法律學系的準備?就讀後如何學習法律學系相關課程?是否已經有想法發展哪些課程以外與法律學系相關專業領域的能力? 3.大學期間的修課規劃為何?是否有輔系、雙主修或修習學程的想法? 4.畢業後的規劃(升學或就業)與相對應的準備?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<p>多元表現 (E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)</p>	<p>1.競賽成果 2.特殊表現證明(如語言檢定成績、社團活動、幹部經歷、社會服務等)</p>	<p>1.請說明你曾經參加過的專題、論文、演講、辯論或其他競賽的等級與成績。</p> <p>2.特殊表現證明可提交以下一項以上資料：</p> <p>(1)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或其他語言檢定(例如日文、德文語言檢定等)之成績或等第。</p> <p>(2)你參加社團活動的經驗、具體收獲與反思，或辦理相關活動的經驗說明。</p> <p>(3)擔任班級、社團或其他團體的幹部經歷，及是否具有領導同儕、舉辦活動或完成特定任務之具體事蹟。</p> <p>(4)參加社會服務或擔任義工的經歷，以及參加社會服務或活動後的感想或啟發。</p> <p>(5)其他校內、外多元表現，足資證明優良且有利審查之證明。</p>